

1.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的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大小扫帚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大扫帚头，属于工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榆林市捷祺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型)企业；

小扫帚，属于工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哈尔滨林喜农副产品经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捷祺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3年5月31日

注：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